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學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同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顏伯勳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姝蓉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葉正揚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于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自民國106年6月3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06年10月3日起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項㈣中關於「106年6月3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06年10月3日」、第四項中關於「自106年6月3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6年10月3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